

附件一

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建設獎勵金使用計畫書內容規範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所提使用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建設獎勵金發給地區之界定及涵蓋範圍之住戶人口數與面積。
- 二、建設獎勵金使用計畫，應包括項目、用途、預算。
- 三、執行辦法。
- 四、檢附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使用計畫面積證明文件及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配情形）及提供土地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鄉鎮市區村里行政區域。